

诉讼与非讼并行：金融司法程序的体系化整合

——以当事人请求的分流实现为视角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谢春晖、黄媛媛

论文提要：

当前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的改革思路是将个案纠纷作为整体处置分流，更关注诉讼程序内部分流以及诉外纠纷化解机制的构建，未能通过诉讼与非讼的程序整合来实现当事人请求的局部分流。而将争议请求与无争议请求无差别地适用诉讼程序处理，导致诉讼成本高、审理周期长，影响金融纠纷快审快执。

本文以当事人请求的分流实现为视角，提出金融司法程序体系的整合思路：一是通过诉辩审商谈识别争议请求，协商确定纠纷处理程序；二是非讼与诉讼程序并行，运用诉讼费杠杆和法官释明权，引导当事人将同一案件中无争议请求通过非讼程序处理，争议请求通过诉讼处理，适时依职权确定或转换程序；三是完善非讼程序保障机制，防范虚假诉讼，抑制程序滥用行为。

引言

增量纠纷与有限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在金融审判领域尤为紧张。金融案件呈缺席率高、标的额大、讼争性相对较小的特点，通过传统诉讼程序处理会产生诉讼成本高、审理周期长等问题，导致程序供给和程序需求错配，增大债权人的资金周转压力。当下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对内关注诉讼程序的内部分流、对外关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构建，鲜有考虑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的协作问题，相关研究也聚焦于纠纷的整体分流，而非当事人请求的局部分流。本文试图将非讼程序和诉讼程序整合于金融司法程序体系，根据程序相称原理，将同一案件中无争议请求和有争议请求分别归入非讼和诉讼程序处理，减少诉讼程序审理容量和当事人诉讼成本，为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提供另一种思路。

一、审视：金融纠纷繁简分流的现状描摹

（一）金融纠纷繁简分流的实效观察

本文选取建制较早、运行成熟的5个试点基层法院2018-2020年受理的三类常见金融案件适用程序进行观察，发现繁简分流试点改革以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大幅提升，有效压缩诉讼时间和成本，提升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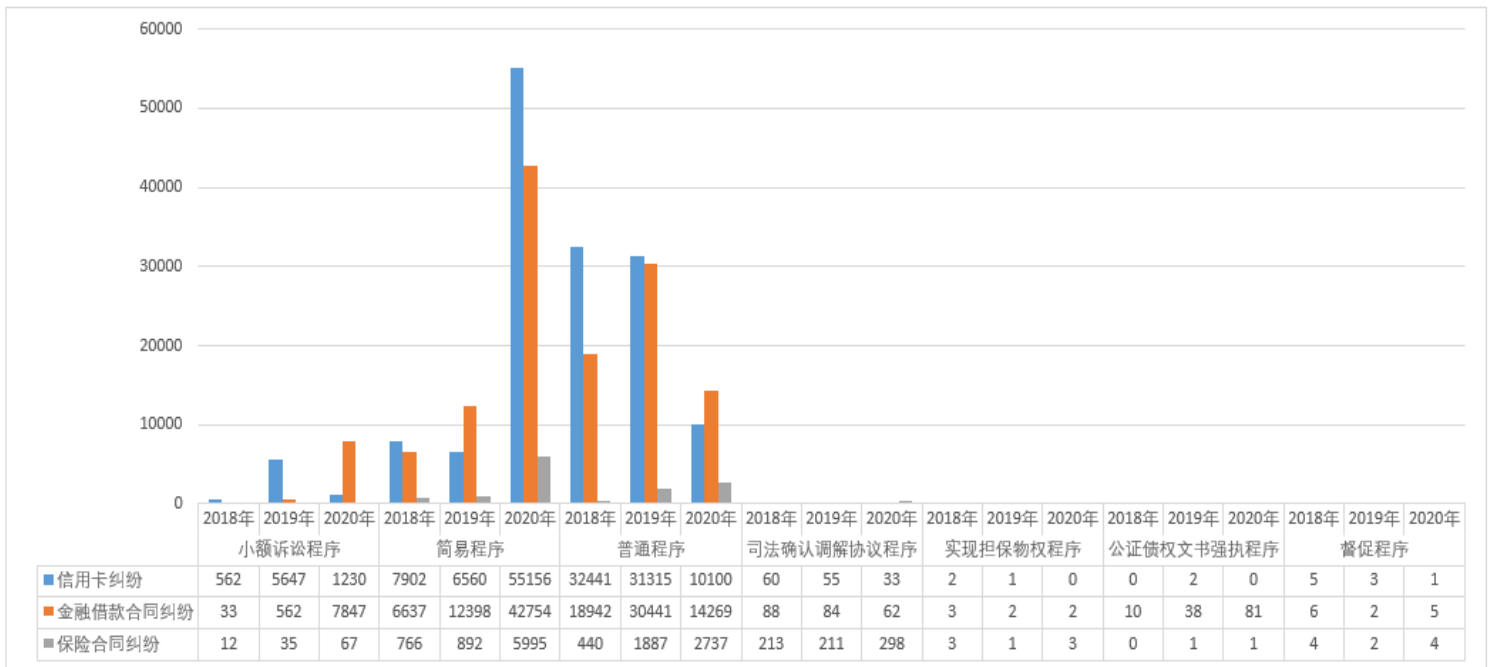


图1：2018-2020年5个试点基层法院三类金融案件适用程序情况汇总（件）

然而，在“欠债还钱”的传统道德观念约束下，金融债权纠纷相较于其他类型案件往往争议较小，将无争议请求与讼争请求无差别地归入诉讼程序审理，显属程序资源错配。笔者随机挑选G市Y区试点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各50件案^①作进一步审视，发现当前审理效率仍有挖潜空间。

1. 简案未能简审

对150件样本的诉讼请求及庭审双方争议进行汇总（见表1），其中37.33%被告对诉讼请求无异议，仅提出“经济紧张，无法按时还款”“对还款金额无异议，希望尽快处置抵押物偿债”等答辩意见。但该类案件并未从诉讼程序中分流出来，审理流程与争议较大的案件无异。

^①150件案均为2020年度审结，且双方当事人到庭参与辩论的金融纠纷。

对存在实质争议的案件作进一步细分，整理出实质性争点 314 个，其中对本金无异议的高达 71.97%，仅对一项诉讼请求有异议的占比 16.24%，绝大多数异议集中在数额较少的利息、违约金部分。尽管现行立法规定了先行判决制度，但对部分无争议请求先行判决在实践中仍极为少见。不区分争议性，对诉讼请求“同步审理”“统一判决”实质降低了当事人的权益实现效率。

表1: 150件金融纠纷案件中被告对诉讼请求异议的情况

对诉讼请求有 异议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实现债权费用		担保物权实现		无实质性 异议
	对本金有 异议	仅对本金 有异议	对利息、 违约金有 异议	仅对利息 、违约金 有异议	对实现债 权费用有 异议	仅对实现 债权费用 有异议	对担保物 权实现有 异议	仅对担保 物权实现 有异议	
信用卡纠纷	23	0	45	16	14	2	2	0	21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32	0	46	14	28	3	19	2	19
保险合同纠纷	33	0	45	11	20	2	7	1	16

2. 简审未能快审

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及时解决私权纠纷，若当事人必须经历漫长的庭前程序、繁杂的庭审程序和持久的执行程序，往往增加额外成本负担。样本案件的审理耗时主要集中在受理案件到第一次开庭的间隔，即送达、答辩、举证环节，平均耗时占比超平均审限的三分之二（见表 2），耗时较长原因主要有二，一是部分被告为了逃债，故意躲避送达，或滥用管辖权异议阻碍审理进程。二是对所有案件无差别地设置答辩期、举证期，导致庭前环节冗长，简案未能快审。现行立

法对当事人迟延答辩、举证的行为几乎无强制性规定，^①法官一般迟于开庭时才获悉被告对实体问题的看法，将简单案件再行转入非讼程序处理已无效率优势。

表2：金融纠纷案件诉讼程序耗时分布（单位：天）

耗时 程序	审理期限			受理案件到第一次开庭的平均间隔			第一次开庭到判决的时间间隔		
	最长时间	平均时间	最短时间	最长间隔	平均间隔	最短间隔	最长间隔	平均间隔	最短间隔
小额诉讼程序	64	57	17	48	33	25	23	24	3
简易程序	149	79	22	84	67	26	25	11	4
普通程序	350	159	23	315	144	57	74	14	6

3. 非讼程序休眠

我国民事诉讼法虽无非讼程序概念，也缺乏诉讼与非讼区分的传统观念，^②但现行民事诉讼法却也规定了几类审理非讼事件的程序，与金融纠纷契合度较高的主要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和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程序。非讼程序能够通过书面审理、自由证明、一审终审等方式迅捷作出执行依据，契合无争议事件的快审需求。但在司法实践中，进入非讼程序的金融案件极少，图1数据中仅有1286件案适用非讼程序，占比0.4%。其中85.8%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程序仅占14.2%，均因申请人申请而启动，且无一例由诉讼程序转入非讼程序。值得指出的是，近年来多数银行的房贷合同

^①柴靖静：《论审限制度约束行为的主体》，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8期。

^②陈桂明、赵蕾：《中国特别程序论纲》，载《法学家》2010年第6期。

办理了债务人接受强制执行的公证手续，发生违约事件后，银行又以该文书提起诉讼，使债务人产生公证费、诉讼费双重成本负担。在繁简分流改革进程中，非讼程序显然处于休眠状态，未发挥应有的程序效能。

（二）造成程序错配的原因总结

1. 立案诊断不足导致分流标准形式化

在立案登记制语境下，立案法官主要审查主体的适格性和诉讼要件，鲜有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程序性引导，导致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不断积压。从流程设计上看，除当事人明确申请外，法官往往直接根据案件类型、标的额等形式标准单方决定适用诉讼程序，不问双方争议程度。而程序的转换多数发生于庭审或审限届满之时，且只有简转繁的单向转换，缺乏繁转简、讼转非讼的机制。

2. 职权主导架空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

民事诉讼程序为解决私权纠纷而设立，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自主选择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选择相关程序事项的权利。^①而由法院主导的繁简分流改革，更多是从法院内部缓解人案矛盾角度来运作。一方面，程序事项的职权告知取代程序协商，当事人的个性化程序需求缺乏表达途径，另一方面，法官又依职权主导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之间的转换过程，^②客观上“架空”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以法庭调查笔录观之，法官更多的是宣告程序并询问

^①肖建国：《回应型司法下的程序选择与程序分类——民事诉讼程序建构与立法的理论反思》，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②孙永军：《非讼法理在诉讼程序中的适用》，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第103页。

当事人有无异议，甚少在程序选择上征询当事人意愿，职权主导下的程序选择考虑了程序的效率化推进，追求的是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却未能给予当事人就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平衡选择的机会。^①

3. 程序转换不畅导致程序运行单向化

实践中，何类案件应适用诉讼或非讼程序，并没有明确标准，非讼程序是将某些具有诉讼特性的事件纳入其调整范围，其定位是诉讼程序的有效补充。^②事件的争议性是诉的利益的基础，但在传统程序法理二元分离适用论的影响下，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之间泾渭分明，一种程序的启动往往以另一种程序的终结为基础，未能针对请求的争议性进行程序分流或转换。二者协同性不足，难以形成解决纠纷的合力，也为部分债务人通过对金额较少的请求提异议，并以此为上诉标的拖延时间带来了低成本的便利。同时，对异议的形式化审查，也提升了非讼程序的终结率，导致程序空转。

由此表明，现行繁简分流改革中的程序分化以法官依职权确定程序为中心展开，立案时的程序选择与案件的争议性、当事人的程序诉求不符。如何将争议审查前置，赋予当事人程序协商权利，根据争议程度选择诉讼或非讼程序解决，是提升程序适配性和审执效率的应然路径。

二、探究：诉讼与非讼并行的具象分析与困境反思

（一）程序分流方案的具象分析

^①唐力：《司法公正实现之程序机制——以当事人诉讼权保障为侧重》，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4期。

^②郝振江：《论非讼程序的功能》，载《中外法学》2011年第4期。

表 3: 4 个具体案例及相应程序分流方案

案情	程序分流方案
<p>案例 1: A、B 为夫妻关系，A 以个人名义向 C 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用购房，并以所购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后 A 出现逾期，C 银行向法院请求 A、B 偿还尚欠贷款本息并主张抵押权。立案后，法院指定答辩期、举证期各 15 天，B 在答辩期间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被法院驳回。庭审中，A 表示对债务无异议但无还款能力，希望拍卖房屋偿还债务。B 提出涉案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应由 A 单独偿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 A 的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2. 对 B 的请求：简易程序（夫妻共同债务确认之诉）
<p>案例 2: A 向 C 公司贷款 50 万元，B 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 A 出现逾期，C 公司起诉 A 偿还贷款本息并主张抵押权。法院以普通程序立案。A 确认欠款事实，但认为是 B 利用 A 名义贷款，应由 B 承担还款责任。B 因犯贷款诈骗罪被羁押于看守所，疫情期间无法提审，其提交书面意见称同意处置房产还贷。法院询问原告是否同意撤回对 B 的起诉，另立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理，原告表示，抵押房产在外地，异地立案增加差旅成本，且本案已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难以全额退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债权请求：简易程序 2. 担保物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p>案例 3: C 银行起诉借款人 B 偿还贷款本息、并要求 B 承担律师费，法院以普通程序立案。庭审中发现，案涉借款合同已办理公证，且载明 B 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公证费由 B 支付。法院询问 C 为何不直接申请执行，代理律师表示公证债权文书中的律师费未明确给付金额，该部分请求无法在执行程序中处理，且执行管辖有限制，无法在约定管辖法院申请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本息请求：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程序 2. 律师费请求：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
<p>案例 4: A 为小额贷款公司，分别起诉多名借款人，请求偿还贷款本息，案涉标的均不超 5 万元，法院以简易程序立案，被告均未到庭。经审查，涉案合同对管辖法院、送达地址均有约定，并明确可适用于督促程序。原告律师表示，被告众多，无法一一到被告住所地起诉，且被告无法联系，支付令难以送达。</p>	<p>督促程序</p>

案例 1-3 中均存在争议请求与无争议请求，通过“组合程序”分流处理可提升审执效率：案例 1 中，A 的诉讼请求可拆分为对 B 主张

违约请求权及对 C 主张夫妻共同债务，鉴于 B 未提出实质异议，A 理论上可对 B 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而对 C 则另行提起夫妻共同债务确认之诉，使得抵押物处分与争议审理同步进行，既可避免答辩、举证以及管辖权异议等程序事项拖延进程，也可减轻无异议债务人的诉讼费负担；案例 2 中，受疫情影响，言辞审理难以实现，鉴于当事人对抵押权请求无争议，将该部分请求转入非讼程序处理可破解审理僵局；案例 3 中，将已公证的部分债权直接立案执行，可精简审理内容，降低诉讼成本负担。但公证债权文书的可诉性素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明确法院不受理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2017)最高法民申 4503 号案则认为，依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还是另行诉讼，是债权人的权利，法律并未禁止。另需指出的是，因缺乏答辩失权制度^①，法官庭前难以获悉诉辩争议，以上程序方案仅存理论上的可能。

案例 2-4 中，非讼程序固然存在分流无实质争议纠纷、疏减不必要诉讼以及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制度价值。但非讼管辖可能带来的异地立案麻烦，文书送达之忧，仍制约着当事人的程序选择。非讼程序管辖、送达规定能否让位于当事人的管辖、送达约定，是非讼程序能否借道当事人程序合意，突破程序运行限制的关键。

（二）诉讼与非讼程序并行的三重困境

程序相称原理要求民事程序的设计既要符合民事纠纷特点，满足不同纠纷解决的需要，也要体现民事实体法的制度逻辑，契合实体权

^①曹志勋：《论普通程序中的答辩失权》，《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

利保护与实现的价值目标。^①非讼程序以没有“民事权益争议”作为识别标准，契合了无争议请求快速处理的程序需求，但非讼程序介入请求分流仍面临如下困境：

1. 如何实现当事人请求的诉中分流？案件审理程序一般是在立案时即依职权或依申请确定，但法官对案件性质、争议、当事人利益诉求的认识客观上有一个深化过程，初始程序选择与纠纷特点是否匹配需经诉辩意见交换才逐渐明晰，而现行程序转换机制侧重“简转繁”，缺少“繁转简”规定。如何通过诉辩沟通尽早解决程序的适配性问题，如何将诉讼中发现的无争议请求转入非讼程序审理，以便迅速获得执行依据，有待探讨。

2. 能否突破管辖、送达规定的约束？管辖便利性、送达有效性是提升非讼程序运行效率的关键。现行立法关于非讼程序的管辖规定属一般地域管辖还是专属管辖，能否适用协议管辖或应诉管辖规则，不无疑问。以督促程序为例，有观点认为其管辖系专属管辖，不允许协议变更。^②也有观点认为，债权人可根据管辖协议，选择向债务人住所地法院之外的法院提出申请。^③笔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随机抽阅近三年100件支付令案件，未发现由债务人住所地之外法院发出支付令的情况。相关文书如何送达债务人，既影响程序的推进效率，也关乎债务人被通知权利、异议权利能否得到保障。

3. 如何为实体权利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非讼程序缺少诉辩间

^①吴英姿：《民事速裁程序构建原理——兼及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的系统推进》，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

^②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第1133页。

^③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317页。

的直接对抗，非讼事件的无争议性更多是基于当事人未提出实质异议而“视为”无争议。对于非讼程序，当事人既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也不得申请再审，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74、443条规定，其救济是一种“异议—撤销”的自我调整机制，属程序性救济而非实体性救济，虽然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关于执行异议之诉未排除非讼程序适用，但该规定中的“当事人”是否包括债务人尚存争议，且对非讼执行依据的异议，亦不属“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况。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实体救济的程序保障，消解程序争议。

三、出路：从纠纷分流到请求分流的路径转型

“正视各种类型之民事事件，往往各有其不同之个性、特征，且因其个性、特征之差别，各该事件需求满足之程序法上基本要求亦未必相同。”^①金融纠纷具有较强的时效性要求，应促成从纠纷分流到请求分流的路径转型，使无争议的诉讼请求进入“急诊”模式，采取弹性、灵活的方式有序实现债权。

（一）单轨衔接走向多轨并行的程序交错路径

关于将当事人的部分请求先行处理，无论是诉讼抑或非讼程序，现行立法均有规定。其不明之处在于，不同请求是否可拆分于不同程序处理以及可否从已开启的诉讼程序转入与纠纷特点相适应的非讼程序处理。

民事诉讼法已规定先行判决制度，无争议请求是否仍有进入非讼程序处理的必要？对此，我们认为，非讼程序在金融审判中仍有先行

^①邱联恭：《程序制度机能论》，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146页。

判决所不具备的功能。首先，涉金钱债权诉讼程序的受理费一般按标的计收而非按件计收，而金融债权标的额相对较大，先行判决未能降低无异议当事人的诉讼费用负担，实现诉辩间的程序利益交换。其次，先行判决无法精简审理环节、减轻裁判负担，债务人即使对纠纷无异议，为了逃避债务，也有可能通过躲避送达、管辖权异议、上诉等行为拖延审理。而非讼程序中，法官可职权推进审理进程。

从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设置来看，仅于第133条和217条规定了诉讼程序与督促程序的互转，对于诉讼程序与其他非讼程序之间的转换问题未置一词。从转换方式来看，第133条规定符合督促程序条件的，可转入督促程序，第179条则规定裁定终结程序后告知利害关系人另行起诉，可见，程序转换是采取一种程序终结另一种程序的“单轨模式”，而非不同程序处理不同请求的“多轨模式”。依据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交错适用理论，“应配合事件之类型、特性，个别决定程序保障之内容及程度，并交错适用程序法理……这种程序可能是诉讼法院之诉讼程序，也可能是由非讼法院运作之非讼程序。”^①因此，在同一纠纷事件中，可以打破简单的程序划分，依据有无争讼性、争议程度以及当事人的具体诉讼目的^②，重新整合不同的程序要素，形成诉求处理的“多车道”，将无争议请求引流至非讼程序先行实现，减少诉讼程序审理容量，提升纠纷处理整体效率。

（二）职权中心让位当事人中心的程序选择路径

^①邱联恭：《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之交错适用——从民事事件之非讼化审理及诉讼化审理程序保障之机能》，载《民事诉讼法之研讨（二）》，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459页。

^②王晓玲：《论公司诉讼审理方式的类型化建构——以非讼法理的部分适用为中心》，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7期。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定位正向回应型司法迈进，其理念是要尊重当事人的程序诉求，以“当事人为中心”构建审理程序。^①于程序选择而言，当事人在实体法当中的处分权决定了其所享有的程序权利也可加以处分，故程序制度的构建和运行应当符合当事人意愿，赋予其相应的程序选择权，处分涉及讼争事项的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具体包括：

1. 组织程序商谈。法院立案不应简单地依职权确定程序，而应以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为中心组织程序商谈，询问双方程序意向、告知程序利弊，妥当行使法官释明权，运用诉讼费用杠杆引导当事人进行程序选择。采用由法院及当事人协同完成程序作业的方式，可调和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使得程序运作更人性化。

2. 管辖从约理顺程序衔接。在法律未明确非讼程序管辖为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应将其管辖规定视为一般地域管辖或特殊地域管辖，当事人可协议约定管辖法院。虽然非讼管辖规定蕴含执行便利性的立法考量，但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实质上也意味着通过协议自行安排彼此之间如何负担成本或让渡便利，应尊重其程序合意和程序处分权，提升法院审理案件的正当性，也避免将部分请求转入非讼程序审理产生不同法院之间移案成本，或给当事人增加异地诉讼的负担。例外的是，以公证债权文书作为执行依据的，其管辖属于执行管辖，不能通过协议管辖予以排除，但当事人就特定权利达成强制执行

^①唐力：《当事人程序主体性原则——兼论“以当事人为本”之诉讼构造法理》，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5期。

合意，不具备诉辩攻防的争讼基础，不具备诉的利益，^①宜将已公证的部分债权驳回起诉，余下请求继续审理。

3. 完善有效送达的认定标准。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属双方程序合意，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于督促程序而言，其先决条件是“能够送达”，约定送达地址显然属于能够送达的地址，按此地址进行送达，但当事人通过拒绝电话、拒收等方式躲避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对于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因担保物权登记具有公示性以及对世效力，除适用上述送达方式外，应允许公告送达。从司法实践来看，不少法院在非讼程序送达方面已作出突破尝试，如广州越秀法院在（2020）粤 0104 民督 5 号案中根据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债务人邮寄支付令，浙江高院在《关于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可通过公告方式送达申请书。

（三）程序救济兼顾程序规范的程序保障路径

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最实质性的差别在于是否能够得到开庭审理并且充分保障其程序权利。为规范程序运行，应使程序救济措施与程序滥用的应对措施相互配合，落实程序保障：

一是裁决不当的救济保障。当事人有不可归责之事由而未能及时提出异议的，事后亦应有完善的救济渠道。^②而在裁判基础事实发生变化、执行依据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也应获得与诉讼程序

^①（2017）最高法民再 128 号民事裁定书。

^②沈冠伶：《督促程序之变革：基于平衡保护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之观点》，载《月旦民商法杂志》2015 年第 9 期。

相当的保障，避免因在管辖、送达制度上进行创新性突破而减损当事人权益。

二是程序滥用的应对保障。非讼程序并未对当事人施予严格的证明负担，于债权人而言，需防范其虚构债权，借道非讼程序谋取不当利益；于债务人而言，其事实上掌握着提出异议终结非讼程序的主动权。^①如不加以规范限制，也容易构成异议滥用，降低非讼程序的稳定性。应针对债权人申请和债务人异议建立不同的审查标准，通过诉讼成本分担制度杠杆和处罚措施抑制滥用程序的行为。

四、构建：诉讼与非讼并行的程序体系

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应以当事人请求为分流导向，重新组合各个司法程序的合理要素，对现有审理流程进行改造，由诉讼与非讼单轨运行走向双轨并行，形成契合个案争议特点和当事人诉讼目标的一体化审理机制。

（一）程序协商：诉辩审商谈确定纠纷处理程序

案件的复杂性一般与讼争程度成正比，难以通过当事人的一纸诉状及单方证据予以体现。故除部分案情明显复杂的案件外，在立案阶段不宜先行确定审理程序，亦不出具诉讼费预缴通知，应直接传唤当事人到庭交换诉辩意见，协商制定程序方案。

1. 立案环节的程序“问诊”。为准确实施繁简分流，应强化立案环节的诉讼服务功能，对案件的适配程序进行“问诊式”调查：一是程序合意调查，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达成了管辖约定、送达约定以及

^①张海燕：《督促程序的休眠与激活》，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4期。

涉案债权文书是否经过强制执行公证等，如经公证，在查无虚假诉讼可疑情况下，引导当事人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直接立执行程序处理；二是程序意向调查，指导当事人填写程序意向书，内容包括举证期需求、被告能否联系、双方之间有无分歧、有无其他债务、意向程序类型及结案时间预期等，并告知当事人各类程序可能程序的耗时以及相应的费用负担。对于事实相对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相对明确的案件，直接传唤双方参加庭前会议，不另行指定举证期、答辩期。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可进行缺席审理。对于案情相对复杂的案件，可同时指定答辩期、举证期，但举证期、答辩期未满足不影响庭前会议进行。

2. 诉辩审程序商谈。庭前会议的核心内容是听取诉辩双方的实体争议和程序意向，固定争议请求和无争议请求，行使程序释明权，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程序解决纠纷。在双方到庭的情况下，对于无争议请求，可不进行证据审查，但应审查双方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有虚假诉讼嫌疑的，直接以诉讼程序审理。在债务人未到庭的情况下，可根据债权人诉求和债务人的送达情况为其建议合适程序，债权人申请适用非讼程序的，应围绕其主张的事实和证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实质争议的整理和过滤。非讼程序以无实质争议为基础，其识别和启动的难点在于“实质争议”的范围和被申请人异议的审查标准问题。^①关于实质争议的范围，应指对债权存续与否以及金额范

^①任重：《担保物权实现的程序标的：实践、识别与制度化》，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2期。

围的争议，仅以还款能力不足、希望减免债务、分期还款等理由提出异议的，不构成实质性异议。而对于异议的审查，应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437 条的审查规定由督促程序类推适用至其他非讼程序，建立形式化的审查标准，仅需异议方提出初步事实理由和证据，使法官对债权请求能否成立产生“合理怀疑”即可。

（二）程序选择：职权引导程序分流与转换

在程序商谈过程中，法官应运用释明权与诉讼费杠杆，通过诉讼与非讼程序的“组装”，使当事人请求“分道实现”，并适时进行程序“变道”。

1. 诉讼与非讼的程序选择。在诉辩意见交换过程中，法官可通过援引判例、释明举证责任等方式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根据当事人请求的争议性区分处理：对不存在实质性争议的请求，运用诉讼费杠杆，引导双方当事人选择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等非讼程序处理，即使双方未达成程序合意，法院也可依诉方申请，依职权确定妥当的审理程序。对于其他存在实质性争议的请求，则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等诉讼程序处理，并按争议请求的标的计收诉讼费，双方另可商定答辩期、举证期，双方表示无需举证期、答辩期的，可即时开庭。在确定程序过程中，须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程序的审理期限、费用负担、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及滥用程序权利逃避债务的法律后果。

2. 非讼程序向诉讼程序转换。被申请人在庭前会议中到庭但对相关请求未提出异议，在非讼程序启动后又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应提交

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方能启动“非讼-诉讼”的程序转换。为避免滥用异议，当事人在庭前会议、非讼程序中已作出的陈述和举证继续有效，当事人可以撤回，可以补正，但不能作出自相矛盾的陈述，债务人提出异议导致非讼程序终结而进入诉讼程序，经过诉讼程序审查发现异议缺乏必要事实基础和证据的，如给债权人增加出庭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等成本负担，此部分成本可认定为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根据债权人的诉请和合同约定判决债务人负担。

3. 诉讼程序向非讼程序转换。对于原有争议请求，在诉讼中发现双方已形成一致意见或无实质争议的，也可组织双方就该部分请求先行调解，把“合意”的结果用调解书的形式固定下来，或在征得原告同意后，依职权将符合相应非讼程序受理条件的诉讼请求剥离，转入非讼程序直接作出执行依据。原告据此变更诉请的，应予以准许，并按余下诉讼请求计收诉讼费。

（三）程序保障：完善非讼程序的三元救济体系

传统程序保障论旨在保障当事人在审判中有充分主张和举证的机会，^①非讼程序不具备诉辩对抗的程序构造，其程序保障虽无法与诉讼程序等同，但也应以不减损当事人实体权益为限。有必要完善程序救济、实体救济和后诉保障的三元救济体系：

1. “异议-撤销”程序性救济机制。现行立法仅明确债务人收到相关非讼文书后可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未明确执行过程中的异议审查。债务人因不可归责之事由未到庭参与程序协商、未能在法定期

^① 郝振江：《论非讼事件审判的程序保障》，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1期。

间内提出异议或者裁判基础事实变化的，为避免债权人利用非讼程序实施欺诈，应允许债务人再次提出异议。若异议成立，撤销或变更原执行依据。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此后又提起执行异议的，不予受理，应告知其另行提起普通诉讼。

2. 执行异议之诉。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以对案外人异议裁定不服为前提，债务人事实上难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① 最高院在（2020）最高法民申 1444 号民事裁定书中也指出被执行人并非执行异议之诉的适格主体。但债权人异议之诉是执行救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建立具有防御性的债务人异议之诉，^② 给予债务人实体权利救济的程序保障，阻止不当执行，同时把起诉负担转嫁给债务人。债务人提出异议之诉的，法院应对执行依据作出的基础事实进行审查。

3. 另行提起诉讼。 非讼裁决仅有程序上的确定力，对实体法律关系并无既判力，债务人对实体事项产生争议的，仍可选择诉讼程序予以解决，但债权人需受程序确定力之约束，在非讼程序终结前不得就同一事项另诉。从维护程序稳定性以及防范滥诉的角度出发，除非债务人提供担保，不应停止非讼程序的执行。如债务人获得胜诉判决，可据此申请法院撤销非讼裁决。

结语

金融司法程序的结构优化，是金融审判由专门化走向专业化的重要抓手。繁简分流改革应结合金融纠纷特点，建立诉讼与非讼双轨并

^① 庄诗岳：《论被执行人实体权利救济的路径选择》，载《河北法学》2018 年第 10 期。

^② 金印：《论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必要性——以防御性司法保护的特别功能为中心》，载《法学》2019 年第 7 期。

行的程序体系，将当事人请求区分为争议请求和无争议请求，分别归入非讼程序和诉讼程序处理，从而使部分无争议债权真正进入审理快车道，迅速获得执行依据。从诉源治理的角度出发，可引导金融机构在合同文本中增加非讼程序适用约定，协议处分程序利益。谨以本文抛砖引玉，期望非讼程序研究被重新关注，担起分流诉讼纠纷的重要使命，致力于债权人权益的快捷实现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